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2〕11号

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江西省壹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购〔2022〕36号）要求，我们已对你公司代理的《瑞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特训警大队桂林派出所基建用水》、《瑞昌市应急管理局天通一号通信设备采购》、《瑞昌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应急物资采购》、《瑞昌市农业农村局油菜专业复合肥采购》、《瑞昌市中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采购项目审查和检查结束。

按照九财购〔2022〕36号要求，我局对项目检查情况与

你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以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 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等信息，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等信息；2. 未按规定公示采购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3.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反《政府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4. 代理协议中的代理费与采购文件的代理费不一致。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